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108）北市勞就字第 1086112220 號令  
增訂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

四、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，係出於故意者，本府裁處罰鍰時，得按前點各該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，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。事業單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、所涉勞工人數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，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，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